

## 【时文选粹】对犯错的孩子不能抬手就打

编者按：

在当今家庭教育中，家庭暴力事件频频发生，给孩子的身心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害。由此应运而生的家庭教育法，不仅可以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更警示人们，家庭教育已不是一家一户的家事私事，而是全社会应关注和参与的“大事”，它关乎孩子的成长，更关乎民族的未来。每个孩子都不是完美的天使，“养不教，父之过”，愿普天下为人父母者对孩子都能爱得理智，育得科学，不可殴打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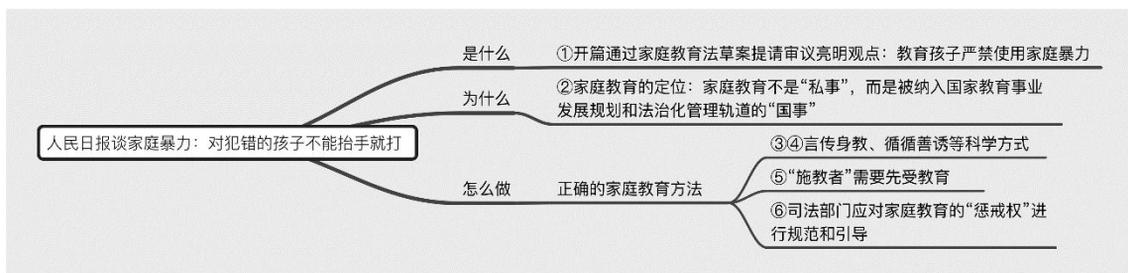
<p><b>人民日报谈家庭暴力：对犯错的孩子不能抬手就打</b></p>	<p>题目即观点，祈使句式彰显态度。</p>
<p>①日前，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对未成年人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p>	<p>开宗明义。开篇通过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审议亮明观点——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使用家庭暴力。</p>
<p>②家庭教育法草案给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者敲响警钟，对“打是亲骂是爱”的错误观念进行纠正：家庭教育，不是关起门来一家一户的“私事”，而是被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的“国事”。“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办好家庭教育不仅事关孩子的健康成长，更事关公共福祉。</p>	<p>重要性分析。家庭教育的定位：家庭教育不是“私事”，而是被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的“国事”，它不仅事关孩子的健康成长，更事关公共福祉。</p>
<p>③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然而，养育了孩子，自然就能成为好家长吗？并非如此。不论是“不写作业母慈子孝，一写作业鸡飞狗跳”的抱怨，还是将殴打虐待孩子作为教育手段，都暴露出“施教者”教育能力的缺失。</p>	
<p>④家庭暴力作为一种惩戒手段，简单、粗暴。面对犯了错误的孩子，<u>应用言传身教、循循善诱等科学方式教育</u>，不能抬手就打。然而，家庭暴力对孩子身心造成的伤害不可估量，亟须叫停。需要注意的是，“家庭暴力”也应包括“冷暴力”，对孩子采取恐吓、呵斥、讽刺、冷漠等方式，也会伤害孩子的幼小心灵。其实，世界上最疼爱孩子的，莫过于父母。所谓“打在儿身，疼在娘心”，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如果能有更有效的方式把孩子教育好，家长一定舍不得动手。反之，在家长不掌握科学教育理念、不具备科学教育能力，甚至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情绪的情况下，让他们采取合理的手段教育孩子，很难。</p>	<p>家庭教育方法一：言传身教、循循善诱等科学方式。</p>
<p>⑤办好家庭教育，“施教者”需要先受教育。江苏省妇联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家庭教育现状问卷调查显示，近50%的家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约八成家长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借鉴，迫切需要家庭教育服务。办好家庭教育，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开设“家长课堂”“家长学校”，做出了积极探索。如江苏省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要求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组织1—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迫在眉睫，令人欣慰的是，一些高校开设了家庭教育相关课程，部分师范类院校设置家庭教育方向，2020年，上海还推出了“万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计划”。</p>	<p>家庭教育方法二：“施教者”需要先受教育。</p> 
<p>⑥在立法管住家长“巴掌”的同时，我们还需认识到，“好孩子是夸出来的”也并不是万能灵药，奖励和惩罚都是教育的必</p>	<p>家庭教育方法三：司法部门应对家庭教育的</p>

<p>要手段，如同前不久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家庭教育也应被赋予科学合理的“惩戒权”。“溺子如杀子”，在孩子犯了错误时，适当适度的惩戒必不可少，如此，才能让孩子知敬畏、守规矩、懂进退。家庭教育立法，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绝不是袒护纵容“熊孩子”。孩子不能只在赞美声中长大，适宜的批评教育十分必要。这就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或案例宣传等方式，对家庭教育的“惩戒权”进行规范和引导，既划出红线底线，也挂上指路标识。</p>	<p>“惩戒权”进行规范和引导。</p> 
<p>来源：2021年01月31日 人民日报 作者：张烁</p>	

### 【时代警句】

“溺子如杀子”，在孩子犯了错误时，适当适度的惩戒必不可少，如此，才能让孩子知敬畏、守规矩、懂进退。家庭教育立法，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绝不是袒护纵容“熊孩子”。

### 【思维串联】



### 【考点精练】

1. 下列各句中的引号，和例句中横线处引号作用相同的一项是（ ）
- 例句：家庭教育，不是关起门来一家一户的“私事”，而是被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的“国事”。
- A. 办好家庭教育，“施教者”需要先受教育。  
 B. “溺子如杀子”，在孩子犯了错误时，适当适度的惩戒必不可少，  
 C. 家庭教育立法，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绝不是袒护纵容“熊孩子”。  
 D. 所谓“打在儿身，疼在娘心”，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如果能更有效的方式把孩子教育好，家长一定舍不得动手。

2. 读写一体化训练（开放性试题）

日前，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对未成年人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有人认为，“好孩子是夸出来的”，必须要立法管住家长的“巴掌”；也有人担心，立法管住家长的“巴掌”的同时，会不会陷入纵容袒护“熊孩子”的困境，毕竟“棍棒底下出孝子”。

针对以上材料，你又是怎样认为的呢？请谈谈你的看法，300字左右。



扫描二维码关注“新课标大语文”公众号  
 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信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张艳玲）

## 【相关链接】

### 家庭教育惩戒的边界在哪儿

近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于事实上，不少中国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尚未彻底舍弃“棍棒”，使得其中“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模糊点。

对此，首先要通过整个家庭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加以理解。如果以化简的方式对该草案进行逐层删减，最后得到的主要就是两层意思：一是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二是明确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法定责任。主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严重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是家庭文化的提升，家教文明的提升，同时也是社会法治水平的提升。要实现这一目标仅靠法律条文远远不够，事实上需要所有家庭和父母依据法律，根据自身实际做自己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改进和提升。

“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包括对未成年人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已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按照表现形式划分，可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这一界定显然适合未来正式通过的家庭教育法。

可以说，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家庭通常不会在家庭教育中使用暴力，但在特殊情境下可能会不由自主地又用上了暴力。这已经不再是法律上的家庭暴力底线不清晰，而是认知上的暴力底线不清晰，或者说是在认知的误区。这种认知的误区常表现为：孩子犯错了打骂一下是必要的，偶尔用打骂作为教育的“撒手锏”是可以的，打骂一下就是有效果。

上述观念都是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社会背景下产生和延续下来的。当法律有了明文规定后，它所产生的效果就会发生变化。即便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暴力教育所产生的效果总体上是坏的。

对校园欺凌现象的大面积调查显示，未成年人的暴力倾向虽然有其生物性遗传的源头，但其所生活的环境发挥着更为重要的决定作用，影响最大的是未成年人所生活环境中成年人的暴力行为。有明显暴力倾向的儿童大多曾经是暴力的被接受方、模仿者，如果孩子默认暴力是有效解决问题的方式，他就会使用暴力解决他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突破犯罪底线走上不归路。显然这是任何有点责任感的父母或家庭成员都不愿看到的后果。立法规定“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就是为了让更多的父母或监护人守住这条底线。

同时，“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并非要求父母或监护人放弃在教育中对孩子的惩戒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家庭教育中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力是对等的。家庭教育需要在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的前提下，才能更为有效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的促进作用，非必要时无须进行国家干预。

家庭教育惩戒的边界在哪儿？与学校教育相同，家庭教育中的惩戒需要遵循相应的规则。在如何用好家庭教育的惩戒权上，相关部门的家庭教育指导需要发挥作用。上等策略是以建设和美家庭为目标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效能，以互动式的亲爱和睦化解孩子成长中的各种艰难，建设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家庭，遇事以协商的方式为主，共同制定规则，共同遵循规则，共同划定底线，必要时相互监督，就可以在最低限度实施惩戒。

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无法创造条件使用上策，也需要走出“棍棒底下出孝子”“熊孩子不打怎么管”的教育智慧困境。在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也需要冷静理性，至少在心里明确，在家庭教育中贸然使用暴力是下下策，即便未达到需要公权力进行干预的程度，但它所产生的危害不仅巨大，而且长时间难以消除。

父母或监护人心中的暴力没有了，就能确保随心所欲仍不逾底线。

（来源：2021年01月28日《光明日报》02版 作者：储朝晖）